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HUANJIING YU ZIYUAN BAOHUFAXUE

刘国涛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刘国涛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刘国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82 - 212 - 9

I. 环… II. 刘… III. 环境 - 资源 - 保护
- 法学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23240 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HUANJIYU ZIYUAN BAOHUFAXUE

主编/刘国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625 字数/399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12 - 9/D·1178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说 明

国务院学位办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中明确指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既与法学中的各二级学科有联系，也与法学之外的环境学、管理学、地理学、生态学等有联系，是研究从法律上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和有关人与人的关系的新兴、边缘学科。”针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学科特点，山东师范大学组织开展了新世纪教学改革计划重点项目“基于交叉学科教学的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以环境法教学为例”的教学实践与研究工作。在教学方法上，运用了全新的“主导式专题教学法”（即由环境法教师作为主讲教师，相关学科教师配合共同进行专题式教学）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人口·资源与环境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编辑部、环境科学硕士点、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硕士点的有关学者以及政法学院从事环境伦理学、环境价值论研究的教授共同参与了这次教学改革工作，并合作编写了本著作。

本著作具有以下特点：1. 以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的思想指导撰写工作，适度引入了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2. 增添图表、引入较新的数据、实例和案例；3. 注重环境法学的交叉性、边缘性，适度引入环境科学、环境伦理学、环境价值论等方面的内容，加强了环境刑法学、环境行政法学、环境立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法学、环境诉讼、环境民事法学的内容；4. 注重从人文素质、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三大方面出发，撰写有关内容，以期达到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富有创新和创业精神的复合型人才之目的。

本著作吸取了本学科新的研究成果和教改经验，在体系、内容上有明显特色，适合于法学、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学等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作为教材，并可作为与环境资源、循环经济有关的行政管理、司法和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尽管我们做了较大的努力，这本书还会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专家、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教改项目研究组

2003年8月21日

目 录

说 明	(1)
第一章 环境法引论专题	(1)
第一节 科学学中的环境法学	(1)
一、科学学	(1)
二、本科专业体系中的环境法学	(2)
三、研究生学科专业中的环境法	(4)
四、宏观科学体系中的环境法学	(6)
第二节 环境教育	(9)
一、环境教育及其发展	(9)
二、环境教育的构成要素	(10)
三、绿色大学	(15)
第二章 环境科学导论专题	(19)
第一节 环境科学基本知识	(19)
一、环境的概念和分类	(19)
二、环境法涉及的一些环境科学基本概念	(25)
第二节 生态学基本知识	(31)
一、生态学	(31)
二、生态系统	(31)
三、生态学基本规律	(36)
第三章 环境法概论专题	(40)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与特征	(40)
一、环境法的概念	(40)

二、环境法的特征	(44)
第二节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48)
一、人与自然系统中的三种生产理论	(48)
二、生态性经济社会关系	(52)
第三节 环境法的体系	(56)
一、相关概念	(56)
二、环境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59)
三、环境法律体系	(62)
四、环境标准	(68)
第四章 环境价值论专题	(71)
第一节 哲学视野中的价值	(71)
一、价值的含义	(71)
二、价值的构成要素	(72)
三、价值的基本特性	(76)
第二节 价值哲学视域中的环境	(80)
一、环境价值的含义	(80)
二、马克思人与自然关系的价值论维度	(81)
第三节 环境法价值观架构	(84)
一、主体价值观	(84)
二、平等发展价值观	(86)
三、整体发展价值观	(89)
四、科学技术价值观	(91)
五、社会制度价值观	(93)
第五章 环境问题与环境法的历程专题	(98)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98)
一、环境问题的概念与分类	(98)
二、典型的公害事件及其发展特点	(101)
三、环球问题产生和发展的几个阶段	(107)

四、环境问题的实质	(110)
第二节 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111)
一、外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二、我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120)
第六章 环境伦理专题	(131)
第一节 伦理学与环境伦理	(131)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31)
二、环境伦理的由来	(134)
三、环境伦理与伦理学	(137)
第二节 环境伦理观	(139)
一、环境伦理原则	(139)
二、环境道德的主要规范	(142)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对环境法学的影响	(148)
一、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联性	(148)
二、环境伦理学对环境法学的影响	(150)
第七章 环境保护基本法专题	(154)
第一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	(154)
一、我国环境保护基本法的产生和发展	(15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5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地位	(15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发展完善	(159)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61)
一、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162)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162)
三、预防为主原则	(166)
四、污染(破坏)者负担、开发者养护、 受益者补偿原则	(168)
五、公众参与原则	(170)

第三节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172)
一、环境法基本制度概述	(172)
二、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174)
第八章 环境规划与评价法专题	(180)
第一节 环境规划法	(180)
一、环境规划的概念和分类	(181)
二、环境规划的基本内容和编制程序	(183)
三、编制环境规划的法律依据	(18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192)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2)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	(194)
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96)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97)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专题	(199)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99)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及分类	(199)
二、环境污染防治立法	(203)
第二节 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法	(206)
一、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法概述	(206)
二、大气污染防治法	(208)
三、水污染防治法	(214)
四、海洋环境保护法	(220)
第三节 污染物质污染防治法	(223)
一、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3)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27)
三、沙尘污染防治法	(229)
四、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及其防治立法	(230)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专题	(23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37)
一、自然资源	(237)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240)
第二节 环境要素法	(244)
一、土地资源保护法	(244)
二、水资源保护法与水土保持法	(249)
三、矿产资源保护法	(255)
四、森林资源保护法	(259)
五、草原资源保护法	(263)
六、渔业资源保护法	(266)
第十一章 生物多样性和特殊区域保护法专题	(271)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271)
一、生物多样性	(271)
二、野生动物保护法	(281)
三、野生植物保护法	(285)
第二节 特殊区域保护法	(289)
一、特殊区域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289)
二、特殊区域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290)
三、自然保护区法	(292)
四、风景名胜区保护法	(298)
五、国家公园保护法	(302)
六、文物古迹保护法	(305)
第十二章 绿色产业与循环经济法专题	(311)
第一节 绿色产业的内涵	(311)
一、产业分类	(311)
二、绿色产业相关概念的内涵	(318)
三、理论研究中的几种观点	(323)
四、绿色产业内涵的界定	(328)

第二节 绿色产业的特征	(333)
一、“两低一高”和“叠加效应”	(333)
二、双重依赖性	(334)
三、广泛的渗透性和拉动性	(335)
四、边缘交叉性、模糊性和相对性	(336)
五、逆向性、循环性和3R原则	(337)
六、环境容量资源化与生态建设产业化	(338)
七、双赢性	(339)
八、多维性	(340)
九、经济性和公益性	(341)
十、基础性	(342)
第三节 循环经济立法	(343)
一、外国的循环经济立法	(343)
二、我国的循环经济立法	(345)
三、循环经济立法的发展趋势	(346)
第十三章 民法与环境保护专题	(351)
第一节 民法与环境保护	(351)
一、民法与环境保护	(351)
二、现代民法与环境法的新型关系	(355)
第二节 绿色视野中的中国民法	(357)
一、对民法价值的重新思考	(357)
二、对民法调整对象、民事主体范围的挑战	(359)
三、民事权利的生态化	(363)
四、物权法的生态化	(366)
五、公序良俗原则内容的扩充	(370)
第三节 环境民事侵权制度更新	(371)
一、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	(371)
二、环境民事责任的特征与形式	(375)

第十四章 环境行政法专题	(378)
第一节 环境行政法概述	(378)
一、环境行政	(379)
二、环境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	(382)
三、环境行政法的基本理念	(383)
四、环境行政法的地位	(385)
第二节 环境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86)
一、合法性原则	(386)
二、比例原则	(387)
三、公众参与原则	(390)
第三节 环境行政行为的方式	(391)
一、环境行政许可	(392)
二、环境行政合同	(393)
三、环境行政指导	(396)
四、环境行政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的制度	(401)
第十五章 环境刑法专题	(405)
第一节 环境刑法学概述	(405)
一、构建环境刑法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05)
二、环境刑法学的概念	(407)
三、环境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408)
四、国外环境理论研究概述	(410)
第二节 我国的环境刑事法律	(413)
一、我国历史上的环境刑事法律	(413)
二、我国现代的环境刑事法律	(414)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特点	(418)
一、环境犯罪主体	(419)
二、环境犯罪的主观方面	(422)
三、环境犯罪客体	(425)

四、环境犯罪的客观方面	(426)
第十六章 环境纠纷与诉讼专题	(428)
第一节 环境纠纷及其处理	(428)
一、环境纠纷	(428)
二、环境纠纷的解决途径	(433)
第二节 环境诉讼的特点	(441)
一、起诉资格的放宽	(441)
二、被诉对象的扩大	(447)
三、因果关系的推定	(448)
四、举证责任的转移	(449)
五、诉讼时效的修正	(450)
第三节 环境诉讼案例分析	(452)
一、从案例谈环境纠纷的处理方式	(452)
二、从案例谈我国法律关于原告资格的规定	(456)
第十七章 环境立法专题	(459)
第一节 立法学概述	(459)
一、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459)
二、立法学的体系	(462)
三、立法学的价值和地位	(465)
第二节 环境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467)
一、环境立法的外延、内涵和概念	(467)
二、环境立法与其他立法的区别	(472)
第三节 国内外环境立法的趋势	(476)
一、在立法的途径上更加强调立法的国际协作	(477)
二、越来越强调对高新技术的依赖	(478)
三、进一步强调环境法基本框架的完整有序	(479)
四、更加注重环境立法与经济协调	(480)
第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专题	(48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总论	(482)
一、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482)
二、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485)
三、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49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分论	(495)
一、大气和气候的保护	(495)
二、海洋环境的保护	(499)
三、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养护	(501)
四、危险物质与活动的控制和管理	(507)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趋势	(509)
一、贸易与环境的关系日益密切	(509)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将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511)
三、更加强调国家的环境责任和义务	(513)
后 记	(516)

第一章 环境法引论专题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简称“环境法学”或“环境法”。从宏观上对一门学科有所把握，是非常重要的。通过了解科学学中的环境法地位，对环境法在整个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一个宏观把握，有利于学习者整个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从环境教育、环境法教育的角度对学习环境法的重要性有所认识，也有利于从宏观上了解学习环境法的重要性。

第一节 科学学中的环境法学

一、科学学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出现了科学的社会化、综合化、数学化以及社会的科学化趋势及特征，科学学便应运而生。科学学，又称科学的科学，是指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和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考察科学和科学活动过程的发展规律及其社会影响的一门学科。

1925年，波兰社会学家F·兹纳涅茨发表了《知识科学的对象与任务》一文，首先提出了“科学学”这一名称。1935年，波兰学者M·奥索夫斯卡夫妇发表了《科学的科学》的论文，正式提出和阐述了这一学科。1939年，英国物理学家贝尔纳在《科学社会功能》一书中首次以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科学学的基本理论。因此，国际科学学界一般认为科学学创立于20世纪30年代，贝尔纳是科学学的主要创始人。我国现已出版《科学学研

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等有关科学学的学术期刊。

科学学的研究内容主要为三个方面：一是研究科学知识体系的分类、结构以及科学自身的历史发展规律等；二是研究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体制的结构及组织形式，科研活动的人、才、物和信息的管理方法等；三是研究科学的社会经济作用，科学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心理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等。科学学发展很快，有近 30 门分支学科，例如科学管理学、科学情报学、科学预测学、科学技术史、科学社会学、科学经济学、科学逻辑学、科学伦理学、科学教育学、科学心理学等。

二、本科专业体系中的环境法学

法学学生对自己所学专业以及一些课程在专业、学科体系中的地位缺少了解的情况并不少见。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有利于为所学知识定位、也有利于为自己的职业定位。宏观定位清楚了，有利于学好专业知识。

1953 年初，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共设 215 种专业。196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和《高等学校绝密和机密专业目录》。这是我国解放以后第一次由国家统一制订的高等学校专业目录。两个专业目录共设置 510 种专业，没有环境法专业。“文革”期间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非常混乱。“文革”之后。1982 年开始，教育部组织力量研究专业划分与设置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文、理、工、农林、医药等各科类本科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到 1987 年底结束。这是第二次由国家组织进行的对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的全面修订。这次修订使专业口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拓宽；恢复和增设了一批文科、财经、政法类专业；加强了新兴、边缘学科的专业。专业种数由原来的 1343 种减少到 671 种。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科目录》（1987 年 12 月）中开始将环境法作为法学中的九个（法学、

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侦查学、劳动改造法、犯罪学、知识产权法、环境法)二级专业之一。1989年开始到1993年7月正式颁布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这是第三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专业种数为504种。1997年4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以教高〔1997〕13号文发出《关于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并开始第四次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全面的修订，历时一年零三个月，1998年7月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分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十一个门类。下设七十一一个二级学科，249种专业。与原目录相比，增加了管理学门类，对二类也做了较大调整，专业由504种减少至249种，调减幅度为50.6%，还覆盖了原目录以外的74种专业。原法学类中的各二级专业都撤销、合并为一个“法学”专业。我们依据1998年7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整个法学门类进行详细介绍：

03 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101 法学(授法学学士学位)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201 科学社会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授法学学士学位)

030202 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授法学学士学位)

0303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302 社会工作(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 政治学类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2 国际政治(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3 外交学(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